## 預期時間表

開始接受申請(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接受申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佈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股票 的日期(附註5及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申請全部 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的日期(附註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附註:

- (1) 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接受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5) 在(i)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的前提下,預期發售股份的 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發出,但須待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所有權 的有效憑證。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集團在報章另行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迅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至於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